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3/100  
3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 促进和保护人权：新闻与教育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高级专员的报告

## 概 要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74 号决议第 18 段提出的。自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报告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57/323)。因此，本报告仅仅载列了为响应 2002 年 5 月致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补充照会和函件在 2002 年 7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所提出的补充资料。这些照会和函件提请各政府和组织注意大会第 56/16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2/74 号决议，并请它们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资料。本报告还载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此期间展开的有关活动的资料。关于人权领域公开信息的其他资料载于秘书长致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中(E/CN.4/2003/99)。

委员会在其第 2002/74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除了本报告之外，还对《十年》作后续研究。研究的结果将在另一份报告(E/CN.4/2003/101)中向委员会提出。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3
二、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3
A. 第二和第三部分：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	3
B. 第四和第五部分：加强国家和地方人权教育方案的能力.....	6
三、 结论和建议.....	9

## 一、导 言

本报告沿用了《十年行动计划》的结构，该计划的执行方案的目的是：评估人权教育的需要，并拟订其有效战略(第一部分)；加强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第二至第五部分)；协调编制有效的人权教育材料(第六部分)；加强大众媒介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和能力(第七部分)；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世界人权宣言》(第八部分)。本报告只突出了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收到有关资料的那些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

## 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A. 第二和第三部分：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

#### A.1 联合国系统

##### A.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

按照《十年》中期全球评价报告(见 A/55/360)的建议，并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人权署对《十年》的目标继续作出贡献，以下列行动方针为重点：

#### (a) 确保全世界基本协调展开《十年》

人权署继续传播关于《十年》和关于一般人权教育的资料，答复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方面的有关代表提出的问题。

在报导期间，人权署将新的一页放在电脑网上，页上经常提供新的资料，具体针对《十年》和一般的人权教育，网址是：

<http://www.unhchr.ch/education/main.htm>.

#### (b) 促进《十年》行为者之间的联络和资料交流

人权署继续将它“人权教育数据库”加以更新、扩大，建立更多的组织，制订更多的方案(见人权署网址：<http://www.unhchr.ch/hredu.nsf>)，目前已载有 2,300 多

条。人权署还更新和扩大了它的《人权教育资源汇编》，目前载有各级提供的有关人权教育和训练的资料，在人权事务日内瓦总部公开供参考(这两个项目的详细情况载于前几份报告中)。人权署还实质性地参与和支持若干机构和组织在国际和区域各级举办的训练和教育活动。举个例，教育国际于 2002 年 11 月在马耳他举办了一个题为“共同生活，共同学习——教育工作者和他们的工会的作用和责任”的会议，由来自约 50 国家的 150 多名教员工会负责人参加。人权署在这次会议上举办了两个研讨会。

(c) 支持国家人权教育的能力

人权署继续展开它的技术合作活动，旨在加强国家人权领域的的能力，其中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新闻活动。详细情况载于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部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3/112)，以及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E/CN.4/2003/110)。

(d) 协助基层人权教育主动行动

共同协助社区项目(共协项目)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在 1998 年发起，目的是协助地方一级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教育活动，旨在加强地方社区促进和保护人权。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共助项目一共在 30 个国家里支助了 166 个项目。

2001 年 12 月，人权署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始了项目的第三阶段，目前正在 29 个国家里落实。这个阶段的特点是，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越来越多参与，专门拨出款项在它们的驻地国执行项目。

若需要申请书、列出 1998 年至 2000 年受支助的活动的书面介绍、以及其他关于共助项目的细节，可要求日内瓦人权署和人权署驻各地代表提供，也可向有关的开发计划署驻地办事处索取。

(e) 有选择性地研制一些人权训练资料

人权署继续在《十年方案》范围内编制一些配套培训材料，特别是那些以法官、检查官、律师和监狱官为对象的材料。在编制这些材料时，人权署同有关的专家和组织密切进行合作。在报告期间，人权署出版了《司法过程中的人权：供法官、检查官和律师使用的人权手册》，还完成了与这《手册》相关的《培训人员指南》。人权署目前继续在编写《人权和监狱：供监狱官员培训用的人权汇编》。

人权署继续发表其他人权资料，在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广予散发。人权署最新出版的书目在人权署的网上可以看到，也可向人权署索取。

(f) 在全球范围内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人权署继续更新和修改它在《世界人权宣言》题目下的网址，可查阅 <http://www.unhchr.ch/udhr/index.htm>，其中载有《世界人权宣言》的 320 多种语文本，以及人权署在全世界收集的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的资料。

A.1.2 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报称，它准备出版一系列关于卫生和人权的刊物。目的是要向卫生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保健、发展和人权方面的工作者解释保健工作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卫生组织委托总部和各驻地办事处的人员制订了一套保健和人权培训方案。卫生组织另外编制了一套连环图画，题为《保健的权利》，目的是要提高公共保健工作人员和一般公众的认识，特别是提高一些易受打击的人口对保健的认识。

A.2 其他政府间组织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下面的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强调了文化间教育的重要性，通过这种教育去宣扬反歧视的认识，同时，也建议设法在正式教育制度里做到这一点，鼓励不同社区的学生和教员之间多进行接触，把少数民族的文化和历史列入课程里，鼓励学校当局宣扬容忍，尽量设法反映出族裔的多种多样。

在广大的社会里，媒介被认为能发挥关键作用，反对用陈规老套看待少数民族，让少数民族在社会里能公平地分享福利。

### A.3 非政府组织

国际出版商协会的成员包含了 78 个专门机构，分别属于 65 个不同国籍。它也强调有必要提高人们对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认识。国际出版商协会回顾，在人权教育活动中必须考虑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 B. 第四和第五部分：加强国家和地方人权教育方案和能力

《十年行动计划》规定，由各国政府或其他有关机构主动建立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吸收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参加，并负责与区域和国际组织磋商，制订并执行全面的、有效的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这种教育计划可酌情成为全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人权署已制订了有关的准则(A/52/469/Add.1 和 Add.1/Corr.1)，并广泛地加以传播。

在报告期间，人权署收到了以下的资料：

a. 奥地利：奥地利政府报称，奥地利建立了一个人权协调员网络，联邦政府的每一个部设有一名协调员，除其他外，负责处理有关人权教育的问题，出席联邦公共行政研究院定期组织的讨论会，目的是提高网络的效力，加强公共行政部门里人权教育的工作。1997 年间，联邦政府的外交部、教育科学和文化部以及路德维希·博尔茨曼人权研究所共同设立了一个人权教育服务中心，成为奥地利在学校里发展人权教育、对教师提供咨询和援助的主要机构。这个人权教育服务中心已建立了网络，提供网址和电子通讯等信息工具，同时又制订了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教师的培训、业务同行的培训等)，提供了不少资料。

外交部则在联合国论坛里参与强调人权教育的工作。同时，在奥地利主持人类安全网络的期间，人权教育被定为优先项目。在这方面，目前在编制一份《了解人权》手册，还准备发表一篇加强人权教育的政府宣言，将于 2003 年在格拉茨通过。奥地利同其他一些国家进行多种发展合作方案，人权教育活动也是这些发展合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人权教育也被国家立法定为教育制度的正式内容。在小学和中学里，人权都列为公民教育、法律教育、历史和哲学等课程的项目，对学生还进行具体的反歧视、反种族主义的教育方案。教育、科学和文化部经常鼓励省级的教育当局和教师制订人权教育方案，庆祝具体的节日，例如，通过《儿童权利公约》的纪念日、人权日等。

最后，内政部的安全学院也在为部里的人员，特别是普通警察和联邦警察，协调和开展培训活动。

b. 中国：中国政府报称：整个法律教育方案都对所有的公民提供人权教育，重点是学习法律，学习如何执行法律。在这一方面，政府已设计和落实了 3 个五年计划，至今，普及面约达 6.4 亿人民。由于实行了这些方案，公民对法律越来越熟悉，而且，越来越多地使用法律诉讼政府的官员，而政府官员也越来越谨慎地依法行事。

在正规的教育制度里，学校提供道德教育和法律教育。道德教育以下列问题为重点：鼓励学生爱国、爱生命、尊敬老人、尊敬家人、关注环境、关注社会、认识和遵守社会的道德标准、遵守纪律。法律教育的重点则是：鼓励学生尊重宪法的权威、认识民主和法制、按照国家宪法合法地享受人权及履行公民的义务。教这种课程的教师受过特别训练，并用特别的课本和不同的教学方法。此外，法律教育又是教师培训的一门必修课。在大学里，国际法是法律系的一门科目，其中也包括人权法。其他高等院校的学生也可以上法律教育的课程，有时还通过校外的社区活动来接受法律教育。各大学还进行关于人权和人权教育的研究。

c. 哥斯达黎加报称，国家教育计划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让学生们知道他们的权利，为此，计划实行了“价值观”和“和平文化”等项目。哥斯达黎加特别注意让师范学生升为教师之前接受人权培训。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政府提请注意国立大学内的少年和青年跨学科研究所的工作。在大学一级，除其他外，哥斯达黎加大学、国立大学和国家函授大学的法律系都教人权教育课程。和平大学则颁发国际法和人权的硕士学位。司法官员的人权培训由司法学校、国家警校以及国家监狱警察学校联合主持，司法学校的活动有时也对外公开。哥斯达黎加政府还强调了美洲间人权学院所进行的许多教育活动，包括：培训课程、编制和散发资料、在儿童博物馆里设立一个人权部门等等。

d. 克罗地亚报称，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于 1996 年成立，于 1999 年通过了第一部分的国家人权教育方案。该方案以学校系统为对象，目前正在所有学校里落实。方案的第二部分涉及成年人和媒介的人权教育，最近业已完成。大学一级则目前还没有提供人权教育。国家人权教育方案的执行由政府当局、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负责。克罗地亚政府同人权署合作，于 2000 年 10 月在萨格勒布开办了一个人权文件和教育中心，对所有感兴趣的公民开放，提供一系列的书籍和文献，并组织学习班和研讨会，同时也培训人权教育者。克罗地亚政府还报称，它对公众举办了一系列的宣传活 动，散发了许多人权文件和出版物。

e. 约旦的教育部报称，约旦在 1990 至 2001 年期间通过了一系列的法律，其重点是在学校里树立一股民主和人权的气氛。关于国际和国家人权法的资料已列入学校的课程和课本里，此外，还针对教育方法的问题发明了一些新的教育工具。约旦还设计了一些提高人权认识的方案，促进妇女的领导作用，确保儿童权利，探讨解决纠纷的方法。约旦教育部同皇家人权委员会合作，对司法人员的培训做出了贡献。有些人权和儿童权利俱乐部通过同米赞研究所的合作在一些约旦学校里成立。约旦更进一步地计划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发展教育管理人员的人权训练，并成立一个人权教育和培训中心。

f. 马耳他当局报称，人权原则已列入了国家基本课程里，在一些科目里反映得比较清楚，例如，社会研究、欧洲研究、历史、个人和社会教育等。对教员也安排了一些有关的培训课程。有些活动旨在提高学生对人权问题的认识，这些活动经常在班里举行。所特别强调的是，公民教育和全球性教育，这是在欧洲理事会的合作下举办的。在这方面，马耳他学校在 2001 年为了庆祝欧洲理事会的全球教育周，举办了一些题为“今日的儿童和少年权利”的活动。马耳他政府强调了在人权教育领域同非政府组织发展合作的重要性。

g. 摩洛哥政府于 1994 年发起了人权部和教育部之间的合作，目的是要拟订一套国家人权教育方案。在这方面，摩洛哥政府进行了以下的活动；修改了教科书，以保证内容符合人权标准；为教员和他们的上司举办了培训研讨会；在摩洛哥的城市和农村地区设立了国家人权教育方案的试点项目。摩洛哥进一步报称，它准备在《十年》的构架内，同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主动地举行了第一次阿拉伯人权教育会议，为拟订一项区域人权教育战略通过了《拉巴特宣

言》。摩洛哥在同人权署的合伙下，还成立了一个人权培训、信息和文件中心，编制了一些有关材料，为监狱管理人员、法官、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人等举办了一些训练班。摩洛哥同国际和国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外的类似中心也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

h. 纳米比亚报称，它设立了一些负责促进人权的机构，包括司法部管理的部门间人权技术委员会，由不同部门间的代表组成，对警察、移民官员、社区负责人、法官和律师等职业团体举办培训班。人权文件中心设在纳米比亚大学，负责散发人权信息资料；司法培训中心则负责为地方官、检查官、法官和有关人员提供人权培训；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积极从事法律研究，以确保国家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i. 尼加拉瓜报告，国际、区域和国家人权文件所载的人权内容已列入中小学课程，一方面作为跨学科项目，同时，也作为德育和公民教育等具体学科来教。有关方案同时也由教师和父母参与。在中学里，学生们组织“学生政府”，让学生有机会为承担公民和政治责任作准备。自从 1990 年以来，尼加拉瓜通过训练班对教员和社会工作者灌输人权的原则和适当的教学方法，借此促进民主教育；编制了一些教学材料；组织了图画和作文比赛；加强了政府在人权领域的负责机构；展开了校外活动；通过媒介等工具从事其他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尼加拉瓜还针对特定集团的利益——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残疾人等——制订了一些具体的教育方案。

j. 土耳其政府报导了《人权教育十年》国家委员会最新的活动，邀请大学教授、政府各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从 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国家委员会为土耳其若干省的副省长举办了人权研讨会；同欧洲理事会合伙，为国家警察和普通警察的训练员举办了培训班，为法官和公共检查官举办了在职的培训方案；为犯人和监狱官员举办了作文和图画比赛，以及为年轻人举办了海报和连环画比赛；为救济街头儿童的社会工作者进行了人权培训等。

### 三、结论和建议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朝向完成《十年》的目标所取得进展的中期全球评价报告(A/55/360)包括了一系列在《十年》所剩下的几年内采取行动的建議。

报告强调，各国政府有必要履行它们在国际一级所作的承诺，为人权教育拟订国家战略，而且这些战略必须是范围全面，争取所有有关行为者参与，在教学法方面有效。关于这点，重点应放在拟订一套可持续的方针——例如，训练培训师、将人权列入所有有关的培训和教育课程里，等等。此外，在人权领域里有许多潜能和能力可挖掘，在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战略的过程中，应设法同政府和非政府的行为者建立内部和相互间的伙伴关系，以互相尊重的精神去工作。

国家和国际组织和机构应继续支持这种国家方面的主动行动，便利信息和资料的交流，创立和加强联络网，对培训师进行培训，并从事其他有关的活动。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是一个关键机会，以它作为机制，能发动国际社会把重点放在人权教育的工作上。

-- -- -- -- --